

##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2年7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石家庄博深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和

陈晋蓉

张双才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